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丁鈺揚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栢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蔡栢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